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24号

当事人：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4EK6T64

法定代表人：吕晓岚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银丰村委水口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巡查。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通过另设的排污管道，将生产废水从污水处理站的储水池排至公司门口外的荒地，最终汇入李木派村后无名溪流。

以上事实，有2022年9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9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2年9月3日现场检查照片、2022年9月4日现场位置示意图、2022年9月6日《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52号】、2022年9月4日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9月4日法定代表人吕晓岚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9月4日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2年9月4日受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9月4日厂房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9月4日法人代表无法到场接受询问的说明、2022年9月4日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审批号：汕环海丰建告〔2022〕1号）、2022年9月4日《2021年汕尾市海丰县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配套项目）设备采购验收报告》、2022年9月4日《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9月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关于准予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汕环海丰函〔2021〕240号）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26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

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2.8.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在一般区域偷排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持续时间为1天以下，已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系近二年发生的第二起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应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32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但因该案件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根据合理可行的鉴定评估报告，我局向你公司发出磋商通知，针对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赔偿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

与你公司进行了磋商。经磋商，你公司同意按照与我局共同委托的评估专家出具的《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的损害评估结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即对被污染土地履行清除处理受污染表层土、客土回填、对回填客土进行平整翻耕、在山坳段播撒草籽等四项修复义务，对受影响无名小溪水质履行治理义务，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57377.5元（其中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37377.5元，专家评估费用20000元）。2022年11月21日，你公司与我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预计可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复工作。因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8.1裁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在应处罚款人民币32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生态环境损害

修复费用57377.5元后，按剩余数额的50%予以从轻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13.131125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壹元贰角五分）。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